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7次，通讯表决会议1次。我们均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殷仲民	8	7	1	0	0	否
张俊瑞	8	7	1	0	0	否
赵更申	8	7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2016年度股东大会，我们3人均按时出席，无缺席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1月21日	对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3月24日	1、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6、对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8、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9、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3月29日	对公司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23日	对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6日	1、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确保定期报告及其他日常公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使所有股东能公平的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按时组织、参与了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调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积极推动和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年报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对年度董事会有关议案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同公司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

殷仲民

---

张俊瑞

---

赵更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